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七) 二八一—四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2~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9		四、~三、
	(五) 重 大 關 係 人 交 易	39~40		三、
	(六) 抵 質 押 之 資 產	41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1~42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 44~51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44~51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43, 52		六、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53~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56,034 千元及 431,249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10,497 千元及損失 6,387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 及 1%。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710,439 千元及 5,505,29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 及 36%；負債總額分別為 1,806,709 千元及 3,292,165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5% 及 36%；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25,025 千元及 4,444,81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 及 34%，淨利分別為 41,149 千元及 145,438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12% 及 26%。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080,924千元及968,977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投資收益分別為35,559千元及59,803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被投資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華宏新技公司財務報表分別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惟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335,481千元及1,802,07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949,323千元及1,466,045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3,363千元及收益44,306千元，以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之投資收益7,473千元及損失50,804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而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58,716	14	\$ 1,152,975	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1,957,258	14	\$ 3,302,280	22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50,019	1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100,000	1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57,417	3	453,126	3	2130	應付票據	357,775	3	510,339	3
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三)	-	-	184	-	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61,759	1	176,828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841,351	35	5,918,742	38	2150	應付帳款	2,162,079	16	2,744,804	18
116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三)	61,531	-	85,820	1	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223,594	2	288,0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93	1	40,267	-	2170	應付所得稅	166,235	1	183,897	1
126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89,906	17	3,613,933	23	2216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26,744	2	329,560	2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	222,663	2	328,303	2	2228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353,862	3	759,992	5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1,361	-	47,399	-	2274	其他應付款	45,081	-	206,91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0,137,110</u>	<u>73</u>	<u>11,640,749</u>	<u>75</u>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33,333	-	30,980	-
1450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及九)					21XX	其他	42,685	-	121,341	1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747	1	88,4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30,405</u>	<u>42</u>	<u>8,754,977</u>	<u>57</u>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16	1	202,30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137,817	8	185,620	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0,016	16	2,167,747	1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3,713	-	13,713	-
	長期投資合計	<u>2,471,479</u>	<u>18</u>	<u>2,458,469</u>	<u>16</u>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73	-	28,741	-
1521	土地	315,645	2	326,514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16,025	2	231,189	2
1531	房屋及建築	522,394	4	401,163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01	-	14,649	-
1551	機器設備	6,956	-	13,59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0,199</u>	<u>2</u>	<u>274,579</u>	<u>2</u>
1561	運輸設備	90,194	1	89,528	1	2XXX	負債合計	<u>7,242,134</u>	<u>52</u>	<u>9,228,889</u>	<u>60</u>
163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06,415	2	190,93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租賃改良	58,286	-	70,66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230,134千股及219,636千股	2,301,340	17	2,196,355	14
1508	成本合計	1,199,890	9	1,092,398	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2,751	-	104,985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9,290	-	39,290	-	31XX	股本合計(附註十七)	<u>2,344,091</u>	<u>17</u>	<u>2,301,340</u>	<u>1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39,180	9	1,131,688	7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158,726	8	1,158,726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85,235	2	236,413	1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867	-	11,867	-
1599	累計減損	2,719	-	-	-	3260	受贈資產	111,008	1	120,19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1,226	7	895,275	6	3282	長期投資	16,93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52,900</u>	<u>7</u>	<u>1,008,469</u>	<u>7</u>	32XX	其他	-	-	-	-
1760	無形資產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u>1,298,535</u>	<u>9</u>	<u>1,290,783</u>	<u>8</u>
1770	商譽(附註二及九)	35,001	-	32,494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932,960	7	860,113	6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78	-	14,711	-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640,898	12	1,576,596	10
	無形資產合計	<u>47,879</u>	<u>-</u>	<u>47,205</u>	<u>-</u>	33XX	未分配盈餘	<u>2,573,858</u>	<u>19</u>	<u>2,436,709</u>	<u>16</u>
180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116,441	1	94,292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951	2	55,184	-
1830	存出保證金	61,372	-	66,116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85)	-	(146)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8,913	1	118,038	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0,984	1	27,031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825	-	1,682	-	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338	-	9,338	-
18XX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320	-	2,409	-	34XX	庫藏股票—3,019千股	(202,660)	(2)	(202,660)	(1)
	其他資產合計	<u>358,871</u>	<u>2</u>	<u>282,537</u>	<u>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62,828</u>	<u>1</u>	<u>(111,25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68,239</u>	<u>100</u>	<u>\$ 15,437,429</u>	<u>100</u>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379,312</u>	<u>46</u>	<u>5,917,579</u>	<u>38</u>
						3XXX	少數股權	346,793	2	290,96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68,239</u>	<u>100</u>	<u>\$ 15,437,4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4100	\$ 8,037,519	97	\$ 12,666,521	98
4614	145,390	2	239,626	2
4800	81,014	1	24,566	-
4000	<u>8,263,923</u>	<u>100</u>	<u>12,930,7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十三)				
5110	7,217,732	87	11,335,581	88
5800	59,341	1	4,565	-
5000	<u>7,277,073</u>	<u>88</u>	<u>11,340,146</u>	<u>88</u>
5910	<u>986,850</u>	<u>12</u>	<u>1,590,56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十)				
6100	526,238	6	721,040	6
6200	173,852	2	201,114	1
6000	<u>700,090</u>	<u>8</u>	<u>922,154</u>	<u>7</u>
6900	<u>286,760</u>	<u>4</u>	<u>668,4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72	-	2,493	-
7121	88,902	1	87,959	1
7160	-	-	77,626	1
7250	54,379	1	15,011	-
7480	37,972	-	23,872	-
7100	<u>183,025</u>	<u>2</u>	<u>206,9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8,166	1	\$ 78,565	1
7630	2,778	-	6,309	-
7560	9,017	-	-	-
7880	<u>17,755</u>	<u>-</u>	<u>2,217</u>	<u>-</u>
7500	<u>77,716</u>	<u>1</u>	<u>87,091</u>	<u>1</u>
7900	392,069	5	788,283	6
8110	<u>56,148</u>	<u>1</u>	<u>239,181</u>	<u>2</u>
9600	<u>\$ 335,921</u>	<u>4</u>	<u>\$ 549,102</u>	<u>4</u>
	歸屬予：			
9601	\$ 324,325		\$ 529,557	
9602	<u>11,596</u>		<u>19,545</u>	
	<u>\$ 335,921</u>		<u>\$ 549,102</u>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 1.62	\$ 1.43	\$ 3.22	\$ 2.33
9850	1.61	1.41	3.19	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1,340	\$ -	\$ 1,281,601	\$ 860,113	\$ 1,775,516	\$ 265,154	(\$ 6,785)	(\$ 8,887)	\$ 9,338	(\$ 202,660)	\$ 335,721	\$ 6,610,45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847	(72,847)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8,684	16,934	-	-	-	-	-	-	-	-	25,618
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352,029)	-	-	-	-	-	-	(352,029)
股東股票股利—1.5%	-	34,067	-	-	(34,067)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6,797	-	-	-	-	-	16,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9,871	-	-	-	89,87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524)	(524)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24,325	-	-	-	-	-	11,596	335,92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01,340</u>	<u>\$ 42,751</u>	<u>\$ 1,298,535</u>	<u>\$ 932,960</u>	<u>\$ 1,640,898</u>	<u>\$ 281,951</u>	<u>(\$ 6,785)</u>	<u>\$ 80,984</u>	<u>\$ 9,338</u>	<u>(\$ 202,660)</u>	<u>\$ 346,793</u>	<u>\$ 6,726,105</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6,355	\$ -	\$ 1,300,048	\$ 714,910	\$ 2,183,820	\$ 124,799	(\$ 146)	\$ 41,211	\$ 9,338	(\$ 202,660)	\$ 284,073	\$ 6,651,74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203	(145,20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3,232)	-	-	-	-	-	-	(23,23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05,203)	-	-	-	-	-	-	(105,203)
員工紅利—股票	-	40,000	-	-	(40,00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35%	-	-	-	-	(758,158)	-	-	-	-	-	-	(758,158)
股東股票股利—3%	-	64,985	-	-	(64,985)	-	-	-	-	-	-	-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9,265)	-	-	-	-	-	-	-	-	(9,26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9,615)	-	-	-	-	-	(69,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180)	-	-	-	(14,18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2,657)	(12,657)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29,557	-	-	-	-	-	19,545	549,102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196,355</u>	<u>\$ 104,985</u>	<u>\$ 1,290,783</u>	<u>\$ 860,113</u>	<u>\$ 1,576,596</u>	<u>\$ 55,184</u>	<u>(\$ 146)</u>	<u>\$ 27,031</u>	<u>\$ 9,338</u>	<u>(\$ 202,660)</u>	<u>\$ 290,961</u>	<u>\$ 6,208,540</u>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 125,61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1,251 千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35,921	\$ 549,102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54,379)	(15,011)
折 舊	35,315	31,184
攤 銷	20,478	13,2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13)	(8,287)
存貨損失	5,213	9,4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33	366
減損損失	2,778	6,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4)	44,51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8,902)	(87,9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 發之現金股利	79,339	40,000
退 休 金	2,468	5,739
其 他	350	2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5,241	55,6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4,763)	(306,984)
其他應收款	(15,787)	59,861
存 貨	1,153,541	26,6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031)	(110,44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5,740)	12,8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9,509	(279,770)
應付所得稅	46,458	(54,783)
應付費用	(26,379)	74,058
其他應付款	18,366	27,174
其他流動負債	(1,879)	(60,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9,093</u>	<u>32,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0)	(\$ 33,2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38)
購置固定資產	(8,177)	(34,4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128	554
遞延費用增加	(2,608)	(50,0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1,604
其 他	997	(1,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60)	(130,5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2,811)	300,5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95,800	-
償還長期借款	(31,370)	(2,9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
其他負債增加	-	14,423
少數股權減少	(524)	(12,6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8,934)	349,282
匯率影響數	1,681	(57,8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15,180	193,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536	959,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8,716	\$ 1,152,975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0,677	\$ 66,934
支付所得稅	10,734	249,4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 352,029	\$ 758,158
應付員工現金紅利	-	105,203
應付董監酬勞	-	23,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316	19,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014	\$ 43,39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63</u>	<u>(8,95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177</u>	<u>\$ 34,449</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0	\$ 41,8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增加	<u>-</u>	<u>(8,584)</u>
	<u>\$ 150,000</u>	<u>\$ 33,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900 人及 1,020 人。

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華港公司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 1.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 2.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3.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二)Wah Lee Holding Ltd.(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Wah Lee Holding Ltd.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 1.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 2.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持股 100%)，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持股 70%)，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3.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新加坡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 (三)華立日本公司 (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其中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710,439 千元及 5,505,296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806,709 千元及 3,292,165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25,025 千元及 4,444,811 千元，淨利分別為 41,149 千元及 145,438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

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依銷貨合約，於貨物交付客戶或經客戶驗收時認列收入，佣金收入係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提列。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除華富、東莞耐力、華立日本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外，餘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調減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一年至七年；租賃改良，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二年至八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2,40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 8,287 千元及合併營業外損失 9,447 千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89,69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9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1,974	\$ 54,468
支票存款	75,499	2,257
活期存款	1,217,176	769,764
定期存款	211,425	-
外幣存款	392,658	176,734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 業本票	<u>49,984</u>	<u>149,752</u>
	<u>\$ 1,958,716</u>	<u>\$ 1,152,97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630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國外上市股票	<u>49,598</u>	<u>41,807</u>
	215,228	57,437
評價調整	<u>21,538</u>	<u>30,982</u>
	236,766	88,419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50,019</u>	-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86,747</u>	<u>\$ 88,419</u>

六 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008,292	\$ 6,026,671
減：備抵呆帳	148,125	94,342
備抵銷貨折讓	<u>18,816</u>	<u>13,587</u>
	<u>\$ 4,841,351</u>	<u>\$ 5,918,742</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209,395	\$ -	\$ 110,716	\$ 4,592
減：本期迴轉	(54,379)	-	(15,011)	-
減：本期沖銷	(7,208)	-	(1,056)	-
匯率影響數	<u>317</u>	-	<u>(307)</u>	-
期末餘額	<u>\$ 148,125</u>	<u>\$ -</u>	<u>\$ 94,342</u>	<u>\$ 4,59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標的	期 讓售金額	末 期 除列金額	末 期 已預支金額	末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億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81,315	\$ 81,315	\$ -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8,827	8,827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373,066	373,066	-	-	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179,549	179,549	-	-	2.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大眾銀行	中華映管	576,848	576,848	518,524	2.94~3.01	6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17,428	17,428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410,965	410,965	-	-	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本公司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42,757 千元及 1,005,241 千元，其中對大眾銀行及台新銀行提供等額之保證本票（詳附註二十五）。銀行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交付，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	\$ 40,388
商 品	2,361,658	3,524,738
在途商品	28,248	48,807
	<u>\$ 2,389,906</u>	<u>\$ 3,613,93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4,255 千元及 49,675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17,732 千元及 11,335,581 千元，上述銷貨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銷貨成本	\$ 7,215,532	\$ 11,334,4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13)	(8,287)
存貨盤損	1,229	137
存貨報廢損失	3,984	9,310
	<u>\$ 7,217,732</u>	<u>\$ 11,335,58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Wah Yuen)	\$ 71,604	1.80	\$ 71,604	3.63
晶宜科技公司 (晶宜)	14,778	17.04	14,778	17.04
華旭科技公司 (華旭)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 (悅城)	10,000	14.24	25,000	14.24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0	10,000	0.60
台灣精材科技公司 (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	-	8.21	63,691	18.52
Selvac Co., Ltd.	6,866	16.67	5,762	16.67
其 他	-	-	-	-
	<u>\$ 124,716</u>		<u>\$ 202,30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投資宏葉新技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鎂合金射出成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參與宏葉新技公司與 Wah Yuen 進行股權買賣轉換，本公司將宏葉新技公司持股全數出售予 Wah Yuen，用以認購 Wah Yuen 發行之股份，處分損失計 3,032 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底取得 Wah Yuen 股份。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評估投資悅城科技公司已產生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是以九十七年十二月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15,000 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評估投資台灣精材公司（原名啟成科技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為台灣精材公司）已產生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是以九十七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6,309 千元及 63,691 千元。

上述其他係包括對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鎮宇通訊公司、Kotura, Inc.、Dicon Corp 及悠景科技公司之股票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 權 益 法 評 價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723,058	28.33	\$ 767,521	28.77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456,034</u>	16.99	<u>431,249</u>	16.67
	<u>1,179,092</u>		<u>1,198,770</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507,862	40.00	453,198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5,815	35.00	165,482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327,268	30.00	283,565	30.00
上海長華新技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u>79,979</u>	30.63	<u>66,732</u>	30.63
	<u>1,080,924</u>		<u>968,977</u>	
	<u>\$ 2,260,016</u>		<u>\$ 2,167,747</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華電材	\$ 859,289	\$ 1,283,737
華 宏	429,801	319,141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非攤銷性資產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2,639	\$ 5,836
本期增加	-	6,698
期末餘額	<u>\$ 12,639</u>	<u>\$ 12,534</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4,991	\$ 30,438
本期取得子公司認列金額	-	3,931
換算調整數	<u>10</u>	(<u>1,875</u>)
期末餘額	<u>\$ 35,001</u>	<u>\$ 32,49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經會計師查核		
長華電材	\$ 42,846	\$ 34,543
華 宏	<u>10,497</u>	(<u>6,387</u>)
	<u>53,343</u>	<u>28,156</u>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長華塑膠	18,867	8,088
華 展	6,714	17,439
上海華長	6,712	28,626
上海長華	<u>3,266</u>	<u>5,650</u>
	<u>35,559</u>	<u>59,803</u>
	<u>\$ 88,902</u>	<u>\$ 87,959</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惟其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335,481 千元及 1,802,075 千元，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49,323 千元及 1,466,045 千元，暨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3 千元及收益 44,306 千元，以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7,473 千元及損失 50,804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見附表六；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間投資長華電材，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九十七年二月增加投資 12,138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投資額為 211,974 千元。
- (二)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固定資產

(一)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9,338</u>

(二)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93,379	\$ 77,658
機器設備	2,122	2,308
運輸設備	54,735	47,290
生財及雜項設備	103,806	84,618
租賃改良	<u>31,193</u>	<u>24,539</u>
	<u>\$ 285,235</u>	<u>\$ 236,413</u>

(三)累計減損

子公司華富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是以於九十七年底提列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6,461 千元，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該等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

子公司東莞耐力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預期其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是以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778 千元。

(四)子公司華港、華富、東莞耐力、東莞華港及華立日本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九十九年三月，期滿得續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628 千元及 7,072 千元。

士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86,598	\$ 75,729
房屋及建築	<u>34,591</u>	<u>21,316</u>
	121,189	97,045
減：累計折舊	<u>4,748</u>	<u>2,753</u>
	<u>\$ 116,441</u>	<u>\$ 94,292</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6,021 千元及 5,584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 1.8771%~3%及 4.5%~7.32%	\$ 251,923	\$ 459,729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 1.523%~5.346%及 2.49%~7.23%	283,396	738,871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 1.004%~2.983%及 1.17%~5.91%	164,358	500,940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 0.9831%~2.7125%及 1.085%~6.03%	<u>1,257,581</u>	<u>1,602,740</u>
	<u>\$ 1,957,258</u>	<u>\$ 3,302,280</u>

士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六月底餘額係中華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年利率為 2.15%~2.50%。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008	\$ 115,2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5,190	105,570
應付佣金	34,347	21,228
其 他	<u>53,199</u>	<u>87,504</u>
	<u>\$ 326,744</u>	<u>\$ 329,560</u>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		
新台幣聯貸授信	\$ 1,0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u>3,850</u>	<u>-</u>
	<u>996,150</u>	<u>-</u>
蘇州市商業銀行		
已於九十八年二月提前償還完畢，年利率為7.01%	-	16,600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至一〇三年九月，每月為一期，共八十四期。第一年僅付息，第二年起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 1.27%~1.32%及 2.81%~2.86%	175,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333</u>	<u>30,980</u>
	<u>141,667</u>	<u>185,620</u>
	<u>\$ 1,137,817</u>	<u>\$ 185,62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年利率為 1.723%。

(二)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 3.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 4.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73 千元及 7,05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33 千元及 15,527 千元。

子公司華港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52 千元及 383 千元。子公司上海怡康、華富、東莞耐力及東莞華港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756 千元及 2,499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

度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依當地政府繳付之退休保險金分別為 427 千元及 1,202 千元。

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9,685 千元，發行新股 4,275 千股，列入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2%及 1.55%（本公司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於九十八年五月予以調降員工紅利估列比率）以及 17.3%及 1.5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847	\$ 145,203	\$ -	\$ -
現金股利	352,029	758,158	1.55	3.50
股票股利	34,067	64,985	0.15	0.30
員工紅利—現金	-	105,203	-	-
員工紅利—股票	-	40,000	-	-
董監事酬勞	-	23,232	-	-
	<u>\$ 458,943</u>	<u>\$ 1,136,781</u>	<u>\$ 1.70</u>	<u>\$ 3.80</u>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5,618 千元及 11,251 千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00,000 千元及股票紅利 25,618 千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868 千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上述兩年度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52,029 千元及 758,158 千元尚未發放列入應付股利項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餘額尚包含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股利分別為 1,833 千元及 1,834 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9,456</u>	<u>60,415</u>	<u>89,871</u>
期末餘額	<u>\$ 21,538</u>	<u>\$ 59,446</u>	<u>\$ 80,984</u>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期初餘額	\$ 40,597	\$ 614	\$ 41,21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9,615)</u>	<u>(4,565)</u>	<u>(14,180)</u>
期末餘額	<u>\$ 30,982</u>	<u>(\$ 3,951)</u>	<u>\$ 27,031</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依上述法令規定，庫藏股票為轉讓公司員工所必要而買回，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00,156	\$ 216,894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 資收益	(17,135)	(13,421)
已實現投資損失	(16,694)	-
其 他	(838)	1,542
	(34,667)	(11,879)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16,804)	(2,83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10,783)	(35,950)
已給付年終獎金	(4,336)	(5,678)
其 他	(1,263)	2,356
	(33,186)	(42,110)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32,303	162,90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94)	(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6,953	31,5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770)	1,014
當期所得稅	57,192	194,66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9,755	\$ 44,51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40,799</u>)	<u>-</u>
	(<u>1,044</u>)	<u>44,514</u>
	<u>\$ 56,148</u>	<u>\$ 239,18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華 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0%	18%
東莞耐力	25%	25%
東莞華港	25%	25%
華 富	18%	18%
華立日本	42%	42%
Wah Lee Tech (Singapore)	18%	1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404	\$ 9,841
呆帳損失	21,583	4,265
未給付年終獎金	5,276	13,04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675	8,367
其 他	<u>2,226</u>	<u>13,634</u>
	67,164	49,149
減：備抵評價	(<u>5,771</u>)	<u>-</u>
	<u>61,393</u>	<u>49,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2</u>)	(<u>1,75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61,361</u>	<u>47,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持 久性跌價損失	\$ 32,434	\$ 40,542
其 他	<u>8,102</u>	<u>1,974</u>
	40,536	42,516
減：備抵評價	(<u>5,541</u>)	-
	<u>34,995</u>	<u>42,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 益	(249,056)	(270,545)
其 他	(<u>139</u>)	(<u>1,478</u>)
	(<u>249,195</u>)	(<u>272,023</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14,200</u>)	(<u>229,5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52,839)</u>	<u>(\$ 182,108)</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 動	\$ 61,361	\$ 47,399
非 流 動	1,825	1,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 流 動	(<u>216,025</u>)	(<u>231,189</u>)
	<u>(\$152,839)</u>	<u>(\$182,108)</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808	\$ 3,80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37,090</u>	<u>1,572,788</u>
	<u>\$1,640,898</u>	<u>\$1,576,596</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489,800 千元及 570,199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92%（預計）及27.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	\$ 325,791	\$ 325,791	\$ 1,340	\$ 438,259	\$ 439,599
勞健保	-	20,590	20,590	-	19,197	19,197
退休金	-	22,541	22,541	-	26,662	26,662
其他	-	10,984	10,984	-	22,272	22,272
	<u>\$ -</u>	<u>\$ 379,906</u>	<u>\$ 379,906</u>	<u>\$ 1,340</u>	<u>\$ 506,390</u>	<u>\$ 507,730</u>
折舊	\$ -	\$ 34,975	\$ 34,975	\$ -	\$ 31,138	\$ 31,138
攤銷	-	20,478	20,478	-	13,247	13,247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368,724</u>	<u>\$ 324,325</u>	<u>\$ 731,576</u>	<u>\$ 529,557</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0,134	219,636
加：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	10,498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分紅	145	-
減：買回庫藏股	<u>3,019</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27,260	227,11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2,284</u>	<u>2,143</u>
	<u>229,544</u>	<u>229,25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突)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2.44元及2.42元減少為2.33元及2.31元。

(三)如附註十七所述，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其中盈餘轉增資3,407千股，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擬制性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1.41	\$ 3.17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1.58	1.39	3.14	2.28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766	\$ 236,766	\$ 88,419	\$ 88,4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16	-	202,303	-
存出保證金	61,372	61,372	66,116	66,116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71,150	1,171,150	216,600	216,600
存入保證金	2,201	2,201	14,649	14,649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21,579 千元及 948,90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67,516 千元及 3,431,240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772千元及2,493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48,166千元及78,565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2,368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686,607	\$ -	\$ 688,260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前述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

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7,459千元。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原九十七年十二月卸任董事及監察人，復於九十八年六月新任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寶廣）	董事（九十七年六月新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491,391千元（6%）及944,278千元（8%），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76,397千元（1%）及135,364千元（1%）。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0,488千元（7%）及19,332千元（8%）。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長華塑膠	\$ 53	-	\$ 18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 宏	\$ 28,324	1	\$ 47,668	1
長華電材	16,331	-	13,282	-
Raycon	14,819	-	18,978	-
其 他	2,057	-	5,892	-
	<u>\$ 61,531</u>	<u>1</u>	<u>\$ 85,820</u>	<u>1</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156,989	30	\$ 174,653	26
長華塑膠	4,770	1	2,175	-
	<u>\$ 161,759</u>	<u>31</u>	<u>\$ 176,828</u>	<u>2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長華塑膠	\$ 61,927	3	\$ 45,973	2
大 立	53,983	2	57,550	2
華 旭	53,650	2	61,129	2
華 宏	39,858	2	79,455	3
華 展	8,839	-	11,616	-
台灣精材	4,474	-	23,214	-
其 他	863	-	9,109	-
	<u>\$ 223,594</u>	<u>9</u>	<u>\$ 288,046</u>	<u>9</u>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華塑膠	\$ 320,000	\$ 360,000
華 旭	9,690	9,690
上海華長	328,100	303,400
	(USD10,000 千元)	(USD10,000 千元)
長華國際	28,817	-
	(RMB 6,000 千元)	
	<u>\$ 686,607</u>	<u>\$ 673,090</u>

四 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銀行借款額度及廠商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58,827	\$ 269,696
房屋及建築	233,658	258,693
出租資產		
土 地	17,504	6,635
房屋及建築	29,843	18,56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20	2,409
	<u>\$ 540,152</u>	<u>\$ 555,996</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九十八年上半 年度租金支出
業倉企業公司 （九十七年 四月變更為 弘祥公司）	倉 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至一〇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每月 租金 1,322 千元(含 稅)	\$ 7,553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 7,930
九十九	15,860
一〇〇	15,860
一〇一	15,860
以後年度	<u>35,686</u>
	<u>\$ 91,196</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入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7,774 千元及新台幣 178,506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十三及附表二。

(四)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已開立等額之保證本票（詳附註六），期末未到期應收帳款為 8,827 千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估進貨 貨 %	應付帳款	估應付 帳款 %
上海怡康	\$ 8,676	-	\$ 1,331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估銷貨	應收帳款	估應收
	貨	%	帳款	帳款%
上海怡康	\$ 370,605	7	\$ 231,814	7
東莞華港	<u>4,349</u>	<u>-</u>	<u>1,828</u>	<u>-</u>
	<u>\$ 374,954</u>	<u>7</u>	<u>\$ 233,642</u>	<u>7</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二十三及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佣金收入	估佣金	佣金支出	估佣金
		收入%		支出%
上海怡康	<u>\$ 2,631</u>	<u>2</u>	<u>\$ 8,210</u>	<u>47</u>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擔	保 稱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1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3,136 (RMB 22,805 千元)	\$ 85,514 (註三) (RMB 17,805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無	(\$ 155,756)	(\$ 155,756)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1,275,862	\$ 320,000	\$ 320,000	\$ -	5	\$ 3,189,656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275,862	9,690	9,690	-	-	3,189,656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354,348 (USD10,800千元)	354,348 (USD10,800千元)	-	6	3,189,656
0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10,299 (JPY 30,000千元)	10,299 (JPY 30,000千元)	-	-	3,189,656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415,593 (USD12,667千元)	415,593 (USD12,667千元)	-	7	3,189,656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164,050 (USD 5,000千元)	164,050 (USD 5,000千元)	-	3	3,189,656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275,862	328,100 (USD10,000千元)	328,100 (USD10,000千元)	-	5	3,189,656
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131,240 (USD 4,000千元)	131,240 (USD 4,000千元)	-	2	3,189,656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65,620 (USD 2,000千元)	65,620 (USD 2,000千元)	-	1	3,189,656
0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862	65,620 (USD 2,000千元)	65,620 (USD 2,000千元)	-	1	3,189,656
0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275,862	28,817 (RMB 6,000千元)	28,817 (RMB 6,000千元)	-	-	3,189,656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用額度長華塑膠公司為 56,400 千元，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為 319,369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 284,353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為 311,695 千元，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為 17,656 千元，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為 7,256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 98,430 千元，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 28,817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為 33,620 千元。

註四：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2.81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803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433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3,725	\$ 50,008	-	\$ 50,008	
	華南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3,925	50,009	-	50,009	
	保誠投信－威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54,634	50,002	-	50,002	
					<u>\$ 150,019</u>		<u>\$ 150,019</u>	
	股票							
	大立高分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7,935	\$ 41,142	5.35	\$ 41,142	
	中興電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0	207	-	207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45,398	-	45,398	
					<u>\$ 86,747</u>		<u>\$ 86,747</u>	
	台灣精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306	\$ -	8.21	\$ 20,035	
	悅城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0	10,000	14.24	13,781	
	晶宜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00	14,778	17.04	16,923	
	華旭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	11,468	19.38	23,473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	0.60	5,832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180	71,604	1.80	52,909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4,190	-	9.10	-	註一
	鎮宇通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1	-	2.92	1,870	
	Kotur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	-	-	-	註一
	DiCon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3	-	0.28	-	註一
	悠景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	-	註一
					<u>\$ 117,850</u>		<u>\$ 134,823</u>	
	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70,000	\$ 1,281,513	100.00	\$ 1,281,513	註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00	931,826	100.00	933,712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06,922	\$ 723,058	28.33	\$ 859,289	註二	
	長華塑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507,862	40.00	509,307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73,064	456,034	16.99	429,801		
	華展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65,815	35.00	165,815		
	華立日本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u>27,425</u>	100.00	<u>27,425</u>		
							<u>\$ 4,093,533</u>	<u>\$ 4,206,862</u>	
Wah Lee Holding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5,756	100	\$ 155,756	註二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75	100	10,375	註二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171,188</u>	100	<u>171,188</u>	註二	
							<u>\$ 337,319</u>	<u>\$ 337,319</u>	
SHC Holding Ltd.	股票								
	SHC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0,000	\$ 336,798	100	\$ 336,798	註二	
	Global SYK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50,000	855,824	100	855,824	註二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435	100	1,435	註二	
Global SYK Holding Ltd.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87,275	100	74,212	註二	
							<u>\$ 1,281,332</u>	<u>\$ 1,268,269</u>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27,268	30	\$ 327,268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29,779	70	\$ 809,183	註二	
華立日本公司	股票								
	Selvac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6,866	16.67	\$ 6,866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9,979	30.63	\$ 79,979		

註一：尚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7,612)	(4)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125,459	4	註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0,605)	(7)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31,814	7	註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監事	進貨	265,546	6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10,639)	(9)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2,822)	(8)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79,692	11	註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3,992	29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20 天	(117,634)	(32)	註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5,750	30	月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36,253)	(30)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231,814	(註)	2.99	-	-	\$130,775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25,459	(註)	2.85	-	-	57,726	14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	\$ 1,281,513	\$ 1,281,513	\$ 40,549	\$ 40,549	-	\$ -	註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100	931,826	933,712	4,396	1,168	-	-	註二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211,974	211,974	17,306,922	28.33	723,058	715,737	151,257	42,846	-	34,614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	507,862	509,307	44,305	18,867	-	40,000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273,322	273,322	12,073,064	16.99	456,034	450,720	61,795	10,497	-	-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	165,815	165,815	19,184	6,714	-	-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7,530	27,530	2,000	100	27,425	27,425	(3,797)	(1,196)	-	-	註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2,451	102,451	-	100	155,756	155,756	813	813	-	-	註二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銷售	41,120	41,120	-	100	10,375	10,375	(22,562)	(22,562)	-	-	註二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164,644	164,644	-	100	171,188	171,188	6,021	6,021	-	-	註二
Wah Lee Holding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	336,798	336,798	6,712	6,712	-	-	註二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340,960	340,960	10,350,000	100	855,824	855,824	27,057	27,057	-	-	註二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	1,435	1,435	(105)	(105)	-	-	註二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	87,275	74,212	6,884	6,884	-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股票股利(千股)	現金股利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43,714	\$ 43,714	-	30	\$ 327,268	\$ 327,268	\$ 22,374	\$ 6,712	\$ -	\$ 4,725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340,629	340,629	-	70	829,779	809,183	38,652	27,056	-	-	註二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79,979	79,979	10,477	3,266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利益。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美金 3,1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100	\$ 813	\$ 155,756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美金 1,26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2,562)	10,375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4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6,021	171,188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43,714 (USD 1,290 千元)	30	6,712	327,269	- (註一)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18,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70	27,056	829,779	- (註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術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964 (USD 1,320 千元)	-	43,964 (USD 1,320 千元)	1.8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9,261 (美金 23,511 千元及港幣 40,000 千元)	\$939,261 (美金 28,639 千元)	\$ -

註一：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8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45,696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5,3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惟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均未匯回台灣。

註二：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476,493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276,49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40,000 千元)及 26,191 千元(美金 811 千元)及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173,805 千元(美金 5,390 千元)列入所致。

註三：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730 千元及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2,131 千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70,605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2,63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1,814	依合約規定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7,612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04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4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5,459	依合約規定	1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7,12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95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828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67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8,2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33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118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86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83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7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82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5,797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3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43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9,627	母公司代收款項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03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76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2,82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84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9,846	依合約規定	-
3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8,907	依合約規定	1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9,83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396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50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833	依合約規定	-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569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59,627	依合約規定	-
6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65	依合約規定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7,466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6,69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49,525		3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0,265	依合約規定	2
				佣金收入	4,74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3,99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2,033	依合約規定	1				
代收款	37,177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1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 68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368	依合約規定	-
2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2,29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1,913	依合約規定	-
3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983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4,64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712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9	依合約規定	-